2017年度原吐鲁番市地税系统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部门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说明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二、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部门结转结余情况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六、政府采购情况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

（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二）国有资产收益征缴情况说明

（三）部门项目支出情况和项目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

一、报表封面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11张）：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表》

《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

《行政事业类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

《基本建设类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明细表》

《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三、财政拨款收支情况（9张）：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四、单位资产负责情况（1张）：《资产负债简表》

五、部门决算附表（5张）：

《资产情况表》

《国有资产收益征缴情况表》

《基本数字表》

《机构人员情况表》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六、填报说明附表（2张）

《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政府采购情况表》

七、“三公”经费支出情况(1张)：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1. 主要职能、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主要职能：原吐鲁番市地方税务局为原新疆自治区地方税务局的直属机构，负责本市地方税收管理工作，领导所属高昌区地税局、鄯善县地税局、托克逊县地税局工作。领导所属县（市）地方税务部门工作，承担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吐鲁番市党委和吐鲁番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制定的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并结合本市实际，研究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负责组织有地方税务部门征收管理的各种税收；监督检查本市地方税收政策的执行情况及征管工作；按照地方税收管理权限，办理有关减免税事宜；负责地方税收的稽查工作；负责偷税、欠税和抗税案件的查处工作；管理地方税收的计划、统计和会计工作；负责地方税务部门的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基层建设；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工作；负责地方税务部门纪检、监察工作；负责地方税务部门的信息化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分析税收信息，掌握税收动态，组织税法宣传工作；承担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和吐鲁番市行政公署交办的其他工作。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原吐鲁番市地方税务局为自治区二级预算单位，机构设置为2级，即地（州、市）地税局、县（市、区）地税局。所属三级预算单位4个，比上年减少1个三级预算单位为吐哈油田地方税务局。

2017年全系统核定编制人数268名，其中：行政编制260名，事业编制8名。同比减少12名编制数，为吐哈石油局编制数。

2017年全系统期末在职人数241人(已剔除吐哈局12人)，在职人员比上年末净减9人，退休人数65人，比上年末增加16人。

1.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原吐鲁番市地方税务系统部门决算包括：吐鲁番市地方税务局部门本级决算、所属单位决算等。

纳入原吐鲁番市地方税务系统2017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名单见下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备注 |
| 1 | 原吐鲁番市地方税务局本级 |  |
| 2 | 原吐鲁番市高昌区地方税务局 |  |
| 3 | 原吐鲁番市鄯善县地方税务局 |  |
| 4 | 原吐鲁番市托克逊县地方税务局 |  |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部门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系统收入总计6468.7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98.86万元，降低1.51%；支出6025.99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96.14万元，降低3.15%；结余442.7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97.28万元，增长28.16%。

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收入减少原因主要是本年财政拨款收入下降，主要受代征手续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退休费等预算下降影响；支出减少原因主要是受在职人员减少，压缩开支等措施，本年支出相应下降；年末结转资金形成的主要原因：一是按规定留存的质量保证金；二是地方政府补助资金以及地税部门代征非税收入取得的手续费到账时间较晚，形成结转资金。

2017年本年收入年初预算为5155.5万元，本年决算数6123.27万元，预决算差异数为967.77万元。主要原因：一是自治区财政追加和拨付资金596.89万元，包括：追加招录公务员人员经费、退休“中人”职业年金缴费、丧葬费、抚恤金，拨付三代税款手续费等；二是主要来源于各级政府对地税部门经费不足的补助收入和代征工会经费取得的手续费收入，此项收入比预算增加370.88万元。

其他有关说明内容：无。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6,123.2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342.39万元，占总收入的87.25%；其他收入780.88万元，占总收入的12.75%。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1.与上年相比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是本年财政拨款收入5,342.39 万元，比2016年（剔除吐哈局402.73万元），减少 113.61万元，减幅 2.08%，主要受代征手续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退休费等预算下降影响；二是本年其他收入780.88万元，比2016年（剔除吐哈局74.13万元），减少 213.32万元，下降 21.46%，主要是来源于各级政府对地税部门经费不足的补助收入和代征工会经费取得的手续费收入具有不确定性。

其他有关说明内容：无

2.与预算相比情况

财政拨款年初预算4,745.50万元，调整预算5,342.39万元，差异率12.58%，原因是预算年度内自治区财政追加招录公务员人员经费、选派南疆学前双语教育支教干部生活补助费、退休“中人”职业年金缴费、丧葬费、抚恤金、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中央对地方税务部门专项补助等596.89万元。其他收入年初预算410万元，调整预算780.88万元,增加额370.88元，主要是来源于各级政府对地税部门经费不足的补助收入和代征工会经费取得的手续费收入具有不确定性。

其他有关说明内容：无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6,025.9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129.50万元，占68.53%；项目支出1,896.49万元，占31.47%。

1.与上年相比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

基本支出4129.5万元，比上年降低0.58%，主要是受在职人员减少影响；项目支出1896.49万元，比上年降低8.32%，是压缩基本建设规模。

2.与预算相比情况

2017年年初支出预算5,155.50万元，调整预算6,025.99万元，差异率16.88%。主要原因一是预算年度内追加了绩效奖励资金、退休“中人”职业年金、抚恤金等人员支出；追加了“三代”税款手续费等支出；二是其他收入支出差异，主要代征工会经费手续费和各级政府的补助收入具有不确定性。

其他有关说明内容：无

二、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5,342.39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13.61万元，降低2.08%。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一是在职人员减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预算等减少；二是财政拨款项目资金同比减少。

财政拨款支出5,342.39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15.61万元，降低2.12%。其中：基本支出4,129.50万元，减少24万元，降低0.58%。；项目支出1,212.90万元，减少91.61万元。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是在职人员减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等减少；项目支出是压缩基本建设规模。

财政拨款年末无结转结余，与上年相同。

与预算相比情况：财政拨款年初支出预算4,745.50万元，调整预算5,342.39元，差异率12.58%，差异额596.89万元。原因是预算年度内追加了绩效奖励资金、退休“中人”职业年金、抚恤金等人员支出；追加了“三代”税款手续费等项目支出。

其他有关说明内容：无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全系统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为5,342.3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129.50万元，项目支出1,212.90万元。其中：

按功能分类科目，基本支出4129.5万元，主要为行政运行3610.9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18.53万元。项目支出1,212.90万元，其中：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15.18万元，税务办案支出55万元，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支出123.09万元，税务宣传40万元，信息化建设0万元，其他税收事务支出979.63万元。按经济分类科目，工资福利支出15.18万元；商品服务支出1,164.00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33.72万元。

与预算相比情况：一般公共预算年初支出预算5,342.39万元，调整预算5,342.39万元，无差异。

其他有关说明内容：无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原吐鲁番市地税系统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业务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原吐鲁番市地税系统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业务

三、部门结转结余情况

2017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442.7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4.96万元，增长8.57%，全部为其他资金结转结余。

形成结转资金的主要原因：一是按规定留存的质量保证金；二是地方政府补助资金以及地税部门代征非税收入取得的手续费到账时间较晚，形成结转资金。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65.84万元，比上年减少13.4万元，降低19.13%，减少原因一是继续狠抓公车使用管理，减少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费的支出；二是在公务接待上禁止接待中的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用支出，认真落实“八项规定”。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64.57万元，占98.07%，比上年减少3.37万元，降低4.96%，减少原因是严格实行派车制度，严格执行定点加油、维修和保险制度，推行车辆油耗单车定额核算、运行费用定期公示等制度，减少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费的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1.27万元，占1.93%，比上年减少0.84万元，降低39.81%，减少原因是在公务接待上继续推行各项举措压缩支出，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用支出，各地认真落实“八项规定”，外省来疆交流、学习人员甚少，公务接待费支出相应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原吐鲁番市地方税务系统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人次。2017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64.5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4.57万元。主要用于车辆日常用油、维修等。2017年单位一般公共财政拨款安排的公务用车购置量0辆，保有量为35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3辆，执法执勤用车32辆。

公务接待费1.27万元。具体是：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27万元，主要是公务接待发生的餐宿费等。2017年国内公务接待44批次，273人次。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83.45万元，实际支出65.84元，较预算减少17.61万元，未超预算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71.87万元，实际支出64.57万元，较预算减少7.3万元，全部为公务用车运行费的减少；公务接待费预算11.58万元，实际支出1.27万元，较预算减少10.31万元。

其他有关说明内容：无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年度全系统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62.67万元，比上年增加112.99万元，增长45.25%，主要原因是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增加。

六、政府采购情况

原吐鲁番市地方税务系统政府采购计划122.2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9.6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82.6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实际采购118.2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5.5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82.6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

（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资产总计10,454.32万元，其中：流动资产497.02万元，固定资产9,957.30万元，其中：房屋40,528.77（平方米），价值6,911.60万元，共有车辆35辆，价值687.99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3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32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6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其他固定资产价值1,557.88万元。

其他有关说明内容：无。

（二）国有资产收益征缴情况说明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吐鲁番市地方税务系统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合计48.26万元，均为出租资产收入，已全部缴入国库。

其他有关说明内容：无。

（三）部门项目支出情况和项目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2017年度，本部门单位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 5 个，涉及预算1,197.72万元，项目支出决算1,197.72万元。

年末本系统重点支出项目的绩效评价开展情况及结果：

1. 税务办案

年初预算55万元，决算支出55万元。主要用于系统税务稽查办案和反避税办案的支出。2017年稽查部门认真贯彻各项工作部署，坚持以稽查现代化建设为重点，实现金税三期稽查模块使用规范化，推动选案科学化，务求稽查工作实效。通过扎实开展税收专项检查，强化对重点税源企业的税收检查，积极开展打击发票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加大对违法案件的曝光力度，认真落实“黑名单”制度，规范了市场经济秩序，发挥了以查促管、以查促收作用。

1. 税务宣传

年初预算40万元，决算支出40万元，用于系统纳税服务宣传的支出。2017年税务宣传进一步确立服务中心、服务重点、服务全局的税收宣传工作理念，建立了内外协作、上下互动、资源共享、各方参与的税收宣传新模式，增强了税收宣传合力；围绕组织收入中心、重点工作、全局任务，突出税收政策解读和纳税知识辅导，突出纳税人关心关注的问题，突出促进纳税人满意度提高，开展系列宣传报道，扩大税收政策知晓渠道，宣传好减轻纳税人负担，增强纳税人获得感方面的举措和实实在在的成效；以第26个全国税收宣传月活动为契机，与国税局共同开展“民营企业共话税收”、“深化‘放管服’”为企业添活力、“税收助力‘一带一路’发展”等专题活动，采取领导在线访谈、系列宣传报道，积极组织税收公益广告评选，深入开展税收普法教育示范创建等多项活动，扩大宣传声势。展现了地税部门的良好形象，税收宣传经费得到了合理、规范使用，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3.征管业务费

年初预算489.63万元，决算支出535.99万元，包括上年结转资金以及年中追加预算。一是提高税种管控能力。持续抓好企业所得税重点税源和高风险事项团队管理；加强个人所得税全员全额明细申报；继续推进资源税改革。二是稳步推进征管体制改革。继续落实好《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各项具体改革措施。三是着力加强税收风险管理。加大对税收风险管理制度落实、努力健全自然人综合信息管理体系，实现从资金源头、流向上对自然人收入进行大数据分析和税收风险管理。四是提升国地税合作水平。扎实抓好互相委托代征工作，认真落实《国地税合作工作规范(3.0版)》，按照职权法定、平等合作、征纳便利、促进遵从的原则，拓宽国地税合作渠道，丰富合作内容，积极推进税收数据共享。

1. 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

年初预算123.09万元，决算支出123.09万元，用于所属基层征收机关支付给代扣代缴、代收代缴和委托代征税款单位的手续费支出。通过委托代征单位代征、代收税款，解决了税源分散、零散户的日常税收管理，又解决对于那些日常不好管理的税源监控，防止了税收流失又降低了税收征收成本。手续费及时到位和支付，保障了代征单位及扣缴义务人合法权益，也极大地提高了代征单位及扣缴义务人的工作积极性，确保了各项税款代征代扣工作的顺利有序开展，为促进税收增长、堵塞漏洞、强化征管打下良好基础。

5.基本建设

年初预算490万元, 决算支出443.64万元。2017年全地区地税系统严格贯彻落实新《基本建设财务规则》，基建项目按轻重缓急分年度建立项目库，每个建设项目做到事前论证、实地调查、概算编制和工程决算，严禁超规模、超标准、超投资维修办公用房。对项目立项、实施、建设、决算、审计全程跟踪，对专项资金分配、支付、结余全面监督。经过2017年基本建设资金的有效投入和使用，初步实现了全地区办税大厅标准化，纳税人满意度稳步提升，获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2017年全系统按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规定，将税务办案、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税务宣传、信息化建设、征管业务费等项目支出预算资金全部纳入绩效管理，申报项目个数、金额及比例均符合财政厅要求。按照跟踪监督、注重绩效的原则，完成绩效目标申报、绩效自评和绩效评价工作各环节,严格审核各单位绩效目标的完整性、可行性，确保项目目标明确，管理规范，绩效明显。凡未按规定提供绩效报告或绩效目标差的项目，将在下年度中止预算安排，把绩效评价作为安排下一年度部门预算的重要依据。项目的实施在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保障税收工作顺利开展、充分发挥绩效监督管理职能效用、增强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四）当年未发生业务数据的空表6张：《基本建设类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结余分配：反映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本单位支出功能分类说明：

1.一般公共服务（类）税收事务（款）：指用于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税收征管活动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2.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3.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包括金税运行、基建经费、救灾经费等。

4.税务办案（项）：指税务稽查机构办案的支出。

5.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项）：指地税系统支付的代扣代缴、代收代缴和委托代征税款手续费。

6.税务宣传（项）：指地税系统用于税务宣传、纳税服务方面的支出。

7.其他税收事务支出（项）：指地税系统所属事业单位为完成相关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项目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指单位开支的离退休人员经费和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和服务所发生的工作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报表封面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三、《收入决算表》

四、《支出决算表》

五、《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

七、《行政事业类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基本建设类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本表为空表）

九、《支出决算明细表》

十、《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十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本表为空表）

十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十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十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十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十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本表为空表）

十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本表为空表）

二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本表为空表）

二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本表为空表）

二十二、《资产负债简表》

二十三、《资产情况表》

二十四、《国有资产收益征缴情况表》

二十五、《基本数字表》

二十六、《机构人员情况表》

二十七、《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二十八、《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二十九、《政府采购情况表》

三十、《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